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右玉县 2026 年畜间布病强制免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406232026CCS00012

采购人：右玉县草牧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盛世京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25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3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右玉县 2026 年畜间布病强制免疫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6232026CCS00012

项目名称：右玉县 2026 年畜间布病强制免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16599

最高限价（元）：101659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右玉县 2026 年畜间布病强制免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1016599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为全县牛羊散养户强制免疫接种布鲁氏菌病疫苗，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羊布病转阳率达到 70%，牛布病转阳率达到 80%；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如扑杀、消毒、封锁、无害化处理等）；动物疫病监测工作的样品采集；负责辖区内动物疫情监测和报告；畜禽免疫副反应的救治处理；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底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线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 （2）请于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通过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8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8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市府街1号（朔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六层） 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上发布。
- 2、响应文件须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完成。
- 3、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响应文件。
- 4、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CA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5、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标期间的澄清等工作。
- 6、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

7、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8、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省平台）和 0349-8852268（朔州平台）

9、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采购委托协议，缴纳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右玉县草牧业发展中心

地 址：右玉县

联系方式：0349—80224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盛世京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朔州市朔城区

联系方式：17734975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773497577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具体见采购需求部分
2	预算金额	1016599 元
3	商务文件 内容要求	<p>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单位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单位电子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单位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4.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电子章)； 5.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单位电子章)； 6. 磋商保证金凭证(加盖单位电子章)； 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2. 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单位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3. 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及企业简介(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单位电子章)；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单位电子章)；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单位电子章)；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单位电子章)；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加盖单位电子章）。
4	技术文件 内容要求	1.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单位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 本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加盖单位电子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单位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加盖单位电子章）；
5	响应文件 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6	保证金	1、本项目以电子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方式交纳； ① 若以电子保函方式交纳，采购单位信用代码：12140600746000429G； ②若以电子保证金方式交纳，保证金金额为：1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方式：登录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4.167.17.18:8081/G2/ ）关注项目后在“我的投标项目”点击更多操作图标进入到对应项目递交保证金，可自主选择转账或保函形式，保证金交纳状态以该页面为主，其余方式交纳保证金按未交纳计算。 3、同一磋商人，所投各包磋商保证金须单独交纳。 4、磋商人须将保证金回执单或保函文件编制于响应文件中。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提交，均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磋商人自负。
7	签字和 (或) 盖章 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写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签章（电子章）加密。
8	磋商小组 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2名从山西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	是否授权 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 人	是
10	电子投标 文件的解 密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11	关于编写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说明	1、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签字。 2、供应商对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文件自行下载解密验证。
12	磋商中可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等相关内容及第五部分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
13	服务费及支付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采购委托协议，缴纳服务费。
14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限价为1016599元，报价超出此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定义

2.1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2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3 “采购人”在本项目亦称“采购人”，即“右玉县草牧业发展中心”。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盛世京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亦称自然日）及北京时间。

2.8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磋商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2.9 “磋商文件”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磋商活动规则和合同草案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项目磋商活动的主要依据，对磋商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0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2.11 “实质性响应”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磋商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12 “重大偏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3 “轻微偏离”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3.4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上传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5、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有涉有）

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5.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80号】。

5.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7 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提交声明函的投标单位在进行投标评比时，按扣除6%之后的报价参与评比，如有虚假响应，后果自负。

5.8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内容的认定（如适用）

5.9、对小微企业的鼓励措施

5.9.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工程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

5.9.2 法规依据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9.3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 供应商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4) 供应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5)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6)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7)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则须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人员情况。

5.10 监狱企业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颁布的《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若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为监狱企业，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其投标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按投标价进行价格评审。

5.11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支持国家级省级质量奖项、科技奖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质量奖、科技奖的组织和个人分别以其产品（含服务）、科技成果及含有科技成果的产品（含服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给予适当加分。

5.12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1）该项目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节能清单（采购清单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上完整截图等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资格要求中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该项目属于环保清单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保清单所列的环保产品。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资格要求中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注：如为以上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澄清或修改时间及处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供应商澄清、询问时间及方式：任何已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询问，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7.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报价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如有）。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要求加密上传。评审以政采云平台递交的电子版为准。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如有）的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和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上传及要求：采用网上电子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上传。

9.2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9.2.1 编排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和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电子响应文件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逐条上传。

9.2.2 格式要求

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需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和上传（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更改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9.2.3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

9.3 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为：10000 元

保证金递交方式：登录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24.167.17.18:8081/G2/>）关注项目后在“我的投标项目”点击更多操作图标进入到对应项目递交保证金，可自主选择转账或保函形式，保证金交纳状态以该页面为主，其余方式交纳保证金按未交纳计算。

同一磋商人，所投各包磋商保证金须单独交纳。

4、磋商人须将保证金回执单或保函文件编制于响应文件中。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提交，均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磋商人自负。

(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0、磋商报价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2、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字（章）、加盖标准公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内容。

13.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上传加密文件。

(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电子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解密、解密不成功的，报价无效。

15、开启响应文件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开启时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三十分钟（供应商可在政采云系统中远程解密）。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解密时间，并通知参加该项目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文件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6.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形式在开启时间前提出，否则不予撤回。

17、磋商及其有关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文件开启会议。磋商活动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五、磋商程序和要求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最后综合评分方式进行。

18、磋商小组组成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人员总数的 2/3。对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并对 3 家及以上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8.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

18.5 磋商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18.6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18.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9、响应文件审查

19.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9.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3.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山西政府采购网政府

采购交易系统中提出，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需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进行响应。

19.4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19.5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9.6 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对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要求等未完全实质上响应或者响应不一致，存在限制了采购人或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纠正这些内容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文件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号的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
- B.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C.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D.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E.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F.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G.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7 响应文件如果未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19.8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除项目有特殊要求外（如需对样品、演示内容等进行实质性审查），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9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应做‘评审记录’。

19.10 响应文件评审结束，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最后报价

20.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电子形式进行，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将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政采云系统中。在规定时间内未在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也未在系统中上传放弃最终报价函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其第一次报价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20.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0.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最终报价，同时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放弃最终报价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0.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成员有权拒绝该响应。

20.4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传。

21、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
- (2) 未在指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 磋商小组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22、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服务和最后报价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得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

- (1) 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
- (2) 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
- (3) 前面两种情况得分也相同的，按照人员配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

22.3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

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2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4.1 本次磋商项目，直接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 24.2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并按照下列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4.2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4.3 磋商小组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根据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情况，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2.4.4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在线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23、评审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磋商保密

24.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5、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6、采购项目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2 项目终止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

27、成交通知

27.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交易系统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按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服务费按百分之百收取，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8.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现金、支票（须倒送）、电汇。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保密和披露

30、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披露

3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2、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招标程序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2.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32.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2.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2.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2.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并当面办理接收手续。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9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33、质疑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九、违约处罚

34、违约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依据磋商报价和各项商务技术等对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1、磋商报价；
- 2、所提供服务方案的合理性；
- 3、所提供服务和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偏离；
- 4、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和各种服务能力等；
- 5、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 6、供应商的业绩情况；
- 7、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技术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每一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因素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推荐排列前三名的供应商依次作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资格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供应商保证金交纳回执单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特定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
8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

说明：

1、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则需要查看原件。如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2、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符合性 审查	商务资信	(1)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	(5) 响应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6)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

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投标无效。

商务技术的内容及标准

评定内容及标准
<p>一、商务部分（18分）</p> <p>1、供应商业绩（4分）</p>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4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同类项目，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①同类项目指：指动物防疫类项目。</p> <p>②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必须以其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合同的全部内容，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为证明，任何部位不得有遮挡、涂改内容，否则不得分。</p>
<p>2、企业实力（14分）</p> <p>①供应商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该项须提供租赁合同及实拍图片或自有证明及实拍图片）得2分。</p> <p>②供应商具有贮存疫苗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设备（该项须提供购买证明及实拍图片或租赁证明及实拍图片）得2分。</p> <p>③供应商配备具有与畜牧兽医资格条件的相关的防疫人员。</p> <p>1) 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位具有动物防疫员资格证或乡村兽医登记证或执业兽医资格证或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或畜牧兽医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助理兽医师或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得1分，累计最高得10分。</p>
<p>二、技术部分（72分）</p> <p>1、整体服务实施方案（24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整体认知及重难点分析；</p> <p>②项目组织分工及保障方案；</p> <p>③项目实施工作流程及宣传方案；</p> <p>④项目技术方案及措施；</p> <p>⑤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p> <p>⑥项目安全控制措施。</p> <p>注：以上评分标准有缺陷是指方案存在对项目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等情况。</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4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动物疫情监测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12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动物疫情监测内容；</p> <p>②物疫情巡查、报告和处置方案；</p>

③信息报表统计及报送管理制度；

④动物疫情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注：以上评分标准有缺陷是指方案存在对项目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等情况。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3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实施记录方案及档案管理制度（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动物免疫建档方案；

②档案库房管理方案；

③档案存放及保护方案；

④档案管理制度。

注：以上评分标准有缺陷是指方案存在对项目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等情况。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3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4、应急处置方案（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动物疫病的调查和突发紧急疫情事件、意外事件处置、预案种类、预测及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理措施等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3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5、服务承诺及保障实施方案（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服务承诺及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组织结构、服务质量标准、服务时间安排、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承诺、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1.5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10分）

评审基准价为第二次报价的最低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分值保留二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右玉县 2026 年畜间布病强制免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1406232026CCS00012

3、采购限价：1016599 元；

4、项目概况：完成全县 2026 年畜间布病强制免疫社会化服务工作，预计免疫数量羊约 179619 只，牛约 19577 头。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底完成。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资金，免疫结束后经验收和综合评价合格后拨付剩余 70%资金，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免疫数量和投标单价核算。

7、服务标准：符合行业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8、承接服务主体应符合且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织结构健全，财务管理、人员管理、技术培训、物资疫苗管理、考核奖惩、风险防范等制度健全；免疫技术操作规程完善。

（二）具备提供动物防疫服务所必需的设备。承接动物防疫服务的组织要有开展防疫所必须的交通工具、注射器、投药枪、疫苗冷藏箱、喷雾器、保定器械、冷藏冷冻设施设备。

（三）具备提供动物防疫服务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 2 名以上有动物防疫员资格证、乡村兽医登记证、执业兽医资格证、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或具有畜牧兽医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助理兽医师及以上职称，或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组织人员充足，数量必须能满足工作需要，且身体健康，吃苦耐劳，从事相关工作经历 3 年以上。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无偷税漏税、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9、其他非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不会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四、技术要求

为了做好牛羊布鲁斯杆菌病防疫工作，今年在全县牛羊散养户开展布鲁斯杆菌病强制免疫社会化服务工作。具体购买内容：为全县牛羊散养户强制免疫接种布鲁氏菌病疫苗，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羊布病转阳率达到 70%，牛布病转阳率达到 80%；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如扑杀、消毒、封锁、无害化处理等）；动物疫病监测工作的样品采集；负责辖区内动物疫情监测和报告；畜禽免疫副反应的救治处理；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验收标准

防疫结束后，由县草牧业发展中心组织人员对防疫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为：入户抽查、档案填写查验，抗体监测等方式。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及条款以双方签订最终合同为准)

(一) 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合同格式

立合同单位：

需方： _____

供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根据山西盛世京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定标结果，并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_____

第二条 标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人员配置

标的（服务名称）： _____

服务内容：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人员配置： 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_____

第五条 服务开始时间和费用承担

服务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服务地点： 需方指定的地点

费用承担： 供方将服务送达需方指定的地点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六条 标准、方法、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八条 保证金：

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在采购人交存保证金。

第九条 售后承诺

按供方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由违约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一日，需方向供方偿付所欠款额 3%的违约金；供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绝服务，同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 供方不能按时履行服务时，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 供方逾期履行服务时，每逾一日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日额 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 7 天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及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出具有关权威机构的证明后，经另两方同意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合同生效后，如遇政策性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仲裁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通过仲裁或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第十五条 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需 方：（章）

法 人 代 表：

委 托 代 理 人：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供 方：（章）

法 人 代 表：

委 托 代 理 人：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填写和提交下述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提到的文件。

二、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右玉县 2026 年畜间布病强制免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部分

一、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采购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日期为开标后90天。如果成交，从开标至合同有效日期内，本响应文件继续有效并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电子版、报价一览表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保障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公开报价后撤回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行为。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办公） （手机）

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注：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电子章）；

五、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单位电子章）；

六、磋商保证金凭证（加盖单位电子章）；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

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上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为0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0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网页截图

十二、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合同价格（万元）
1				
2				
3				
4				
5				
...				

注：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格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及企业简介（格式）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 话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可另附纸)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的服务。

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后附特定资质等

技术文件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预计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羊散养户强制 免疫接种布鲁 氏菌病疫苗	约 179619 只				免疫 1 次
2	牛散养户强制 免疫接种布鲁 氏菌病疫苗	约 19577 头				
合计总价（小写）：			（大写）：			

注：1、本表必须填写如未按规定填写将按废标处理。

2、本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 址：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性质： _____

(6) 职工总数： _____

(7) 管理及技术人员人数： _____

2、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公司需要我们愿意出示进一步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项目成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1、此表须后附团队人员身份证、资格证复印件；

2、如果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团队，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相关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